诗 学 与 诗 歌 史 研 究

诗史传统的来源与影响
——对抒情传统说的一点补充

曾 祥 波
(中国人民大学 文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以具体史实为本事的诗、史对应阐释方式萌芽于春秋赋《诗》,此后毛传郑笺孔疏建构了《诗经》诗史阐释体系,使之成为汉唐《诗经》学主流。这一传统是杜诗在晚唐被界定为“诗史”的观念来源,在撰述体例、考辨角度等方面影响了宋人注杜诗偏重梳理杜甫行迹与唐王朝治乱关系的阐释特点,杜诗在中国文学的基本面貌与价值由此奠定。“五四”新文化的“歌谣运动”否定《诗经》的诗史阐释传统,强调《诗经》的抒情属性,启发了中国古典诗歌抒情传统说。尽管抒情说对《诗经》大部分篇章的理解更符合实际情况,《诗经》的诗史阐释多为后起追加的误读义,但诗史阐释传统在中国诗学的历史地位与实际影响已经成为事实,不容忽视。只有引入诗史“副线”作为对抒情“主线”的合理补充,才能解决抒情传统说无法解释杜诗“诗史”特点的内在矛盾。

关键词: 诗史传统;抒情传统;诗经;春秋左传;杜诗
中图分类号:I 20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3)03-0080-09

一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闻一多《歌与诗》(1939)、《文学的历史动向》(1943)、朱光潜《诗论》(1943)、朱自清《诗言志辨》(1937—1947)等著述从中国古典诗论“诗言志”“诗缘情”等观念出发比较西方文学,最早提出中国古典诗歌以抒情为正统的观点。闻一多说:“(《三百篇》)以后二千年间,诗——抒情诗,始终是我国文学的正统的类型。”①朱光潜说:“诗歌是表现情感的,这句话也是中国历代论诗者的共同信条。”②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早年在北大求学时深受朱光潜、朱自清等人影响的海外学者陈世骧将视角由中国古典诗歌扩展到中国古典文学,正式提出抒情传统说:“就整体而论,我们说中国文学的道统是一种抒情的道统,并不过分。”③学界一方面承认此说“照应诗歌体类及其精神”合理,另一方面指出此说“未能周到解释中国文学其他重要面向”如史传、小说、戏剧等,因此吕正惠等将抒情传统说限定回归到诗歌领域④,从而获得了较广泛的认同。——尽管如此,如果推敲诗歌领域的抒情传统说,仍存在一个内在矛盾:“被描述为以抒情创作为核心的古典诗歌,却将以叙事见长的杜诗‘诗史’创作奉为圭臬。”即使认定杜诗“诗史”特点包含了言志述怀的抒情因素,但抒情所据本事在杜诗文本中明确可

收稿日期:2022-10-28
作者简介:曾祥波,男,四川泸州人,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钱注杜诗》疏证与研究”(项目编号:22BZW064)的阶段性成果。

① 闻一多:《文学的历史动向》,《闻一多全集》第 10 册,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7 页。
② 朱光潜:《诗论》,北京:北京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6 页。
③ 陈世骧:《论中国抒情传统》,陈国球、王德威编:《抒情之现代性:“抒情传统”论述与中国文学研究》,北京:三联书店 2014 年版,第 48 页。
④ 吕正惠:《中国文学形式与抒情传统》,陈国球、王德威编:《抒情之现代性:“抒情传统”论述与中国文学研究》,第 414 页。

见,在唐代史事中历历可考,这一点与绝大多数古典诗歌抒情的本事难以确指形成鲜明区别。如何消除抒情传统说的内在矛盾？或许可以从中国古典诗歌的叙事传统即诗史传统中寻求解决之道。

二

诗史传统通常指以具体史实为本事进行创作的传统,其实还应该包括说明作品本事的阐释传统。“诗史”之名首见于晚唐孟棨《本事诗》对杜诗创作特点的描述①,但这并不意味着《本事诗》是诗史阐释传统的开端,诗史阐释早在《诗经》春秋用例与汉唐笺疏中已经出现并且形成体系,不能由于“诗史”名称后出而忽略此前已经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

诗史阐释传统始于对《诗经》的阐释,与《诗经》一部分作品的客观特点有关,更与汉唐《诗经》学对《诗经》大部分作品的主观误读有关。传统上认为春秋赋《诗》“断章取义”具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学界已经指出这一说法并不可靠。②《诗经》中有一部分篇章有具体史实作为本事,见于《尚书·金滕篇》论《鸱鸮》、《左传·隐公三年》论《硕人》、《左传·闵公二年》论《载驰》与《清人》、《左传·文公六年》论《黄鸟》、《左传·宣公十二年》论《时迈》等。春秋时人赋诗涉及这一类有明确本事记载的篇章,皆遵从本事义。③ 以《左传》记载的两次赋《载驰》为例:文公十三年,郑在晋、楚两大国间决定倒向晋,遂通过鲁向晋示好。郑子家在郑、鲁之会中赋《载驰》,请求鲁居间传达郑对晋的依附之意。④ 襄公十九年,齐与晋践盟后无西顾之忧,加重了对鲁的压迫,鲁派穆叔会见晋范宣子,赋《载驰》表达请求晋救助的意愿。⑤ 两次赋诗行为背后事件的内在情境逻辑都与《载驰》本事义“救助遭到压迫的弱国”完全一致。春秋时期借助《诗经》作品本事表达己意的赋诗行为具有遵从诗篇本事义的显著倾向,可以视为诗史阐释的萌芽。

汉初成书的毛传开始有意识地对《诗经》加以诗史阐释。《毛诗大序》说“国史明乎得失之迹……达于事变而怀其旧俗”,其中“国史”指《春秋》。《春秋》三传中,《公羊传》《谷梁传》偏重书法义例,很少增加《春秋》本文之外的新史实,只有《左传》补充了《春秋》本文之外的大量史实细节,毛传对《诗经》的阐释与《左传》记载高度吻合。《左传》记载的具有史实本事的《诗经》篇章,毛传阐释皆遵从本事义。除此之外,毛传在阐释其他诗篇时,也尽可能将其纳入《左传》框架。以《郑风》为例,郑国力助平王东迁有功、在东周初年政治环境中相当活跃,这使得《左传》自鲁隐公初年至鲁庄公中叶春秋初期四十余年间的记载多涉及郑国在春秋初期称霸的史实,包括郑武公、郑庄公助周东迁,以天子卿士身份称霸,以及庄公四子忽、突、亹、仪“公子五争”造成郑国内乱,霸业消歇。毛传解释《郑风》二十一篇诗义如下:《缁衣》“美武公”,《将仲子》《叔于田》《大叔于田》“刺庄公”,《清人》“刺文公”,《羊裘》“刺(庄公)朝”,《遵大路》“庄公失道”,《女曰鸡鸣》“刺(庄公朝)不说德”,《有女同车》《山有扶苏》《萚兮》《狡童》“刺(庄公之子)忽”,《褰裳》“狂童恣行”刺突与忽争国,《丰》《东门之墠》“刺乱”,《风雨》“乱世思君子”,《子衿》“乱世学校不修”,《扬之水》“忽无忠臣良士,终以死亡”,《出其东门》“公子五争,兵革不息”,《野有蔓草》“民穷于兵革”,《溱洧》“兵革不息男女相弃”。毛传对全部《郑风》的阐释正与《左传》记载郑国史事的最重要也最集中的内容——郑武公、郑庄公与庄公四子内乱——完全一致。将视野扩展到《郑风》之外的全部《诗经·国风》,凡《左传》记载国别史事多者,毛传的诗史阐释就多,如《邶风》《鄘风》《卫风》等;凡《左传》记载国别史事少者,毛传的诗史阐释就少,如《魏风》《桧风》等。另外,《左传》

---

① 孟棨《本事诗》“高逸第三”,丁福保辑:《历代诗话续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5页。

② 过常宝:《春秋赋诗及“断章取义”》,《文艺研究》2019年4期,第37—46页。

③ 竹添光鸿:《左氏会笺·文公四年》“熊过曰”笺,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版,第702—703页。

④ 蒋鹏翔:《阮刻春秋左传注疏》第5册,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315—1317页。

⑤ 蒋鹏翔:《阮刻春秋左传注疏》第8册,第2315页。

记载了某些春秋赋《诗》的特殊情况,即赋诗者在本义基础上作了符合赋诗现场情境的临时发挥,这些临时发挥产生的后起添加义也都被毛传铺叙衍生为新的诗史阐释。如《左传·成公二年》载,楚人申公巫臣迷恋连尹襄老的寡妻夏姬,设计与夏姬去国私奔,路遇申叔跪,申叔跪对申公巫臣此行作出了“有《桑中》之喜,宜将窃妻以逃者”的判断。就《鄘风·桑中》本文而言,其描述显然是男女正常约会,很难引申出“窃妻以逃”的意义。因此“窃妻以逃”只可能是申叔跪根据申公巫臣策划活动已露端倪的种种迹象所作的发挥,是在《桑中》“男女约会”本义之外临时发挥的添加义。毛传解释《桑中》说:“刺奔也。卫之公室淫乱,男女相奔,至于世族在位,相窃妻妾,期于幽远。”①这种具备了史实本事的解释,其中的关键细节“奔”“窃妻”“期于幽远”,显然受到《左传》记载的申叔跪添加义的启发,毛传只是根据《桑中》所属“鄘风”,将具体人物由申公巫臣改换为“卫之公室”。类似情况还有《左传·襄公十五年》记载楚国任命令尹等一系列重要官职,最后总结说:“《诗》云‘嗟我怀人,置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卫、大夫,各居其列,所谓周行也。”从《周南·卷耳》本文看,“置彼周行”是指女子将采卷耳所用的筐放在大路旁,而《左传》所载君子赋诗则针对楚国任官情况衍生出“善于任官”的后起添加义。② 毛传解释《卷耳》说:“后妃之志也,又当辅佐君子,求贤审官。”③显然受到《左传》添加义的启发。毛传明知《左传》对二诗的记载内容属于后起添加义,却仍然据为解说依据,体现出诗史阐释的自觉倾向。毛传建立诗史阐释的自觉性还表现在对妨碍建立诗史阐释体系的不利因素加以扬弃。如《左传·昭公八年》载师旷谏晋侯修建虒祈之宫造成民力凋敝,叔向引《小雅·雨无正》“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处休”,将“哀哉不能言”视为“小人之言”,将“哿矣能言”视为“君子之言”,赞许师旷善于巧妙地借机谏诤君主以消除百姓怨愤。④ 毛传认为“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是哀贤人君子不得言、旋见困病,与《左传》记载叔向的理解正好相反。究其原因,在于毛传已经在总体框架上将《小雅》从《节南山》到《何草不黄》、包含了《雨无正》的四十四篇定为“幽王之《变小雅》”,据此认定四十四篇主旨皆为刺幽王昏庸。作为政治怨刺诗,“哀哉不能言”当然只能是对君子在恶劣政治环境下生存状态的同情,“哿矣能言”只能视为对巧善为言苟且行为的批评。⑤ 尽管《左传》关于叔向赋诗《雨无正》的记载属于更早的理解,而且这一理解带有人物、事件等可供诗史阐释引申发挥的细节内容,但与毛传已经成型的诗史阐释体系不合,因此遭到扬弃。这种排异行为体现出诗史阐释体系成型之后的稳固性。

承袭毛传的郑笺通过《诗谱》更加直观地表现出诗史阐释的体系性。《诗谱》以《左传》为基础,从春秋向上推衍到西周,按照史实时间顺序厘清篇目编次,强调篇目编次蕴含的系年意义,系年最终落实为篇章的具体释义依据(说详后)。唐代孔颖达《正义》以六朝义疏为基础进行了删定工作,在主旨上奉行毛传郑笺之说,恪守“疏不破注”原则,主要表现为在具体篇章释义中征引文献、大量补充史实细节。如《郑风·出其东门》,毛传首先赋予诗篇“公子五争”史实作为本事,郑笺进一步说明五争指“突再也,忽、子亹、子仪各一也”,孔疏则引用《左传》桓公十一年、十五年、十七年、十八年、庄公十四年记载,详细梳理了“公子五争”的具体过程。孔颖达的工作使得汉代已经成型的诗史阐释体系在细节上更加丰富,充实了《诗经》的诗史阐释传统。

---

① 毛亨传,郑玄笺,陆德明释文:《宋本毛诗诂训传》,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86 页。

② 一般认为《左传》“君子曰”指“当时君子”(春秋时人)或《左传》作者(说详《左传·襄公三年》“君子谓云云”杜预《集解》、孔颖达《正义》,《阮刻春秋左传注疏》第 7 册,第 1979 页)。无论哪一种理解,“君子”所处时代都在毛《传》之前。

③ 毛亨传,郑玄笺,陆德明释文:《宋本毛诗诂训传》,第 16 页。

④ 蒋鹏翔:《阮刻春秋左传注疏》第 10 册,第 3028—3031 页。

⑤ 郑玄《诗谱》将《小雅》的《十月之交》《雨无正》《小旻》《小宛》四篇系于厉王时期,但都视为政治怨刺诗。

三

用汉唐《诗经》学诗史阐释传统审视,杜诗文本与本事紧密联系的创作特点使它成为《诗经》之后最能满足诗史阐释要求的作品。《本事诗》用“诗史”之名界定杜诗,理论渊源正来自《诗经》与《春秋左传》。① 首先,《本事诗》书名出自《汉书 · 艺文志》对《春秋》《左传》成书性质的界定:“仲尼与左丘明观其史记(《春秋》)……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作《传》(《左传》),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其次,孟启界定“诗史”的关键词“推见至隐”,出自《史记 · 司马相如列传》“太史公曰”论《诗经》与《春秋》之关系:“《春秋》推见至隐……《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讥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所以言虽外殊,其合德一也。”见通“现”,指史事。隐,指诗的委婉表达。推见至隐,指联系本事与诗歌文本进行阐释。“诗史”之名自出现伊始就与《诗经》及其本事来源《春秋左传》紧密联系。在杜诗之前,古人衡量诗歌仅以价值接近《诗经》为最高评价,最早推尊杜诗的元稹也只说到“上薄风骚”的程度。自从“杜诗—唐史”与“《诗经》—《春秋左传》”的对等关系被“诗史”之名加以肯定之后,宋代士大夫不断将杜诗与《诗经》《春秋》相提并论且形成共识,这是其他诗人没有得到过的待遇。与《诗经》并论者,如曾为杜诗做注的黄庭坚就说“老杜文章擅一家,《国风》纯正不欹斜”②,晁说之说杜诗“取以配《国风》之怨、《大雅》之群可也”③,张戒将杜诗“列于《国风》《雅》《颂》”④,南宋晁公遡说杜诗“庶几乎三百五篇”⑤,陈善称“老杜诗当是诗中六经,他人诗乃诸子之流也”⑥,鲁訔以为“若其意律,乃诗之六经”⑦。与《春秋》并论者,如黄徹说杜诗“凡例森然,诚《春秋》之法”⑧,李遐年说“诗史犹国史,少陵一联一语正《春秋》法也”。⑨ 从经学高度对杜诗的评价,如果放在汉魏六朝唐代文人诗以抒情为主的创作、阐释传统中显得突兀,但置于汉唐《诗经》学诗史阐释传统中则顺理成章。

在具体阐释中,汉唐《诗经》学诗史阐释传统成为杜诗宋人注的直接效法对象,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诗经》诗史阐释传统的撰述形式对杜甫年谱、杜集编纂的影响

郑玄《诗谱》全本在宋初已佚,之后所见《诗谱》皆为庆历年间欧阳修根据绛州残本参照此前以《春秋》《史记》及毛、郑《传》《笺》所作《诗图》十四篇加以订补撰成的《郑氏诗谱补亡》。⑩ 欧阳修《诗谱补亡》与郑玄《诗谱》在体例上只有一点调整。从孔颖达《正义》引《诗谱序》可知,郑玄《诗谱》体例仅有“诸侯世”统属诗篇(“列诸侯世及诗之次”)。欧阳修《诗谱补亡》在“诸侯世”之上多出“王世”。如《诗谱补亡 · 曹风》,欧阳修作表(见表 1)

表 1

周惠王	曹庄公、僖公、昭公、共公	《蜉蝣》(右昭公)
周襄王	共公	
周顷王	共公	《候人》《鸤鸠》《下泉》

① 李科:《“诗史”说本义辨》,《文学评论》2018 年 3 期,第 182—191 页。

② 刘琳、李勇先、王蓉贵编:《黄庭坚全集》外集卷十七《次韵伯氏寄赠盖郎中喜学老杜诗》,北京:中华书局 2021 年版,第 1173 页。

③ 晁说之:《成州同谷县杜工部祠堂记》,《全宋文》第 130 册,第 279 页。

④ 张戒:《岁寒堂诗话》卷下,丁福保辑:《历代诗话续编》,第 474 页。

⑤ 晁公遡:《薛经仲诗集序》,《全宋文》第 212 册,第 30 页。

⑥ 陈善《扪虱新话》卷七“杜诗高妙”条,《全宋笔记》第 5 编第 10 册,郑州:大象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8 页。

⑦ 鲁訔:《杜工部年谱序》,《分门集注杜工部诗》卷一,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 页。

⑧ 《碧溪诗话》卷一,丁福保辑:《历代诗话续编》,第 347 页。

⑨ 周煇撰,刘永翔校注:《清波杂志校注》卷十“梅苑”条,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455 页。

⑩ 载于欧阳修《诗本义》(哈佛大学燕京学社汉和图书馆藏纳兰性德《通志堂经解》康熙刊本),下文不再出注。

具体读法是:“周惠王时期,曹国先后有庄公、僖(釐)公、昭公、共公在位,《蜉蝣》是昭公时期所作。周襄王、周顷王时期,曹国皆为共公在位,周襄王治下共公在位时期没有诗作,《候人》《鸤鸠》《下泉》三篇作于周顷王治下共公在位时期。”为便于比较,可以为只有诸侯世的郑《谱》拟表(见表2)

表 2

曹庄公、僖公	
昭公	《蜉蝣》
共公	《候人》《鸤鸠》《下泉》

两相比较,欧《谱》的设计层次及其读法显然更为复杂。因此有学者认为“欧《谱》以王世为时间轴的尝试是失败的,纯粹以君世(即诸侯世)统诗篇的《谱》表设计反而符合《谱序》上下、旁行之义”。① 然而站在欧阳修的立场考虑:从技术层面看,尽管郑玄《诗谱》以诸侯世可以统领《诗经》变风的归属,但正风无法用诸侯世统领,必须用王世统领,因此将变风所属诸侯世也归属于王世之下,能实现谱表的全局统一。从观念层面看,以王世统属全部诗篇是为了强调《诗》之正变的第一责任人是天子而非诸侯。欧阳修《诗图总序》概述仅系于诸侯的变风时,只点明变风所属天子,并不涉及诸侯,反映了同样的观念。

宋人撰“杜甫年谱”遵循了《诗谱(补亡)》的著述形式。以元丰七年(1084)吕大防任职成都时撰写的《杜工部年谱》(这是文献史首部“年谱”著述)为例。吕大防《杜工部年谱》采用诗篇与史实一一对应的撰述体例,在此之前仅见于《诗谱(补亡)》。当然,小欧阳修二十岁的吕大防见到的是欧阳修《诗谱补亡》,因此吕氏《杜工部年谱》体例与欧阳修《诗谱补亡》一致,首先标示天子,然后标示与杜甫行迹相关的地方政府,最后系以诗篇,体现出类似“王世—诸侯世—诗篇”的体例,如:“代宗广德元年申辰(按,当为‘癸卯’)……严武再镇西川,奏甫节度参谋检校工部员外郎。作《伤春》五首。”(载于《分门集注杜工部诗》)蓝田吕氏是宋代经学世家,吕大防在撰写《杜工部年谱》之前已经极为熟稔毛传郑笺。熙宁五年(1072)吕大防《上神宗论华州山变》引用《十月之交》分析灾害与治乱关系说:“臣谨按《十月》之诗曰:‘烨烨震电,不宁不令。百川沸腾,山冢崒崩。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哀今之人,胡僭莫惩?’水之为患,至于怀襄,而山之倾摧,固亦其理。然《诗》人犹以为大变,哀其时人不惩其祸。”②《十月之交》《雨无正》《小旻》《小宛》四篇,毛传系于幽王时期,郑玄系于厉王时期,是少有的毛、郑相异之处。吕大防对《十月之交》的理解是,水患山崩只是自然现象(“固亦其理”),将自然现象与人事联系起来(“惩其祸”)的缘由并非两者之间存在客观必然联系,而是建立一种起到社会预警作用的想象力机制。换言之,所谓“《诗》人犹以为大变”,“犹”字说明《十月之交》的史实本事并未达到“大变”的程度,吕大防强调这是诗人防患于未然,以警惕事件有可能发展为“大变”的郑重态度加以怨刺。如果在系年厉王、幽王之间选择,未达到“大变”程度的当然只能是厉王而非幽王,因为厉王之后出现了宣王中兴,国势缓和,只有到了幽王之后西周灭国、平王东迁,才能称为时局大变,可见吕大防非常熟悉并认同郑玄之说。《杜工部年谱》文末自述:“为《年谱》以次第其出处之岁月,而略见其为文之时,则其歌时伤世、幽忧切叹之意,粲然可观。”所谓“歌时伤世、幽忧切叹之意”,与吕大防论《十月之交》所说“《诗》人哀时人不惩其祸”,一脉相承。

在吕大防《杜工部年谱》之外,宋人撰“杜甫年谱”现存还有北宋后期蔡兴宗《重编杜工部年谱》、两宋之交赵子栎《杜工部草堂诗年谱》、南宋绍兴二十三年(1153)鲁訔《杜工部诗年谱》、南宋嘉定九年(1216)黄鹤《杜工部年谱辨疑》四种,这四种年谱考辨更加细密,但都严格遵循了吕《谱》体例。宋人撰“杜甫年谱”进一步影响了杜集编纂。宋代杜集编纂过程的第一要务是确定全书篇目编次,篇目编次在

① 李霖:《郑氏〈诗谱〉考原》,《中华文史论丛》2018 年 1 期,第 157—223 页。

② 《全宋文》第 72 册,第 175—176 页。

很大程度上决定文本阐释的基本方向,其实就是以年谱为框架、纳入全部诗篇进行诗史阐释的过程。宋代注家遵循的杜集祖本王洙本是分体编纂,尽管分体之下具有强烈的编年意味,但仍需要在文献形态上将分体本进行拆解后重组为编年本,这一具体操作过程的难度和工作量很大,激发了注家的研究兴趣与创造性,“千家注杜”正是在讨论切磋编次系年与诗篇释义的注释语境中逐渐形成的。具体而言,自从北宋宝元二年(1039)王洙汇集唐五代各种杜集形成以古、近二体分编的祖本之后,宋代杜集以“王洙祖本”为底本的编纂行为,除去南宋后期书商顺应科考风气编纂“分类本”的特例之外,都是以宋人所撰“杜甫年谱”为框架,将“分体本”改编为“编年本”,或者对编年本进行更精密的编年,考订调整其篇目编次。如宋代早期注家鲍彪注本《少陵诗谱论》,书名表明以年谱为注释的基础,并带有致敬郑玄《诗谱》的意味,可惜此书已佚。现存宋代杜集注本如赵次公《杜诗赵次公先后解》以蔡兴宗《重编杜工部年谱》为编次框架,托名王十朋《王状元集百家注编年杜陵诗史》、蔡梦弼《杜工部草堂诗笺》以鲁訔《杜工部诗年谱》为编次框架。黄希、黄鹤《黄氏补千家注纪年杜工部诗史》虽然保留了祖本的分体形态,但以黄鹤《杜工部年谱辨疑》为系年框架,每首诗题下都标明了系年及其证据,也可视为特殊的编年本。宋末元初,高崇兰编次《集千家注批点杜工部诗集》综合蔡梦弼本与黄鹤《年谱辨疑》形成更为合理的编次系年,直至今日仍是杜集编次的基本框架。

(二)《诗经》诗史阐释传统对杜诗注释的影响

宋人注杜自觉效法《诗经》诗史阐释传统,如司马光解释杜诗“国破山河在,明无余物矣;城春草木深,明无人矣”,最为人熟知,但很少有人注意到司马光在解释杜甫《春望》之前,先用以说明解杜之法的依据“《诗》云‘牂羊坟首,三星在罶’,言不可久”是毛传原文。① 苏辙分析杜甫《哀王孙》得《诗》人之遗法,依据是《诗·大雅·緜》。② 蔡绦强调“少陵远继周《诗》法度”,进而“以经旨笺其诗”。③ 最为典型的是东溪先生《杜诗解十六篇》,全书已佚,仅有六篇(《北风》《剑门》《白马》《白凫行》《朱凤行》《棕拂子》)以引文形式保留于南宋绍兴四年(1134)至十七年(1147)间成书的《杜诗赵次公先后解》。以《北风》“北风破南极,朱凤日威垂”为例,东溪解云:“拟毛诗之《序》,以撮其大要而判释之,且以为启杜诗之关键。”序云:“《北风》,悲燕寇衰弱王室,祸加以民。寇来自北,故况北风。”即使赵次公反对东溪的解释,认为:“今此《北风》诗为戊申大历三年,言吐蕃则可,岂可更言燕寇之衰弱王室、祸加臣民乎?”但赵次公注只是将系年及其对应事件由天宝安史之乱调整为大历吐蕃入侵,仍然遵循了东溪的诗史阐释立场。

在具体诗篇阐释行为中,宋人注杜的思路逻辑、论证方式高度契合《诗经》诗史阐释传统。根据诗义调整编次是毛传郑笺诗史阐释的核心内容之一,如毛传认为《节南山》至《何草不黄》四十四篇是属于幽王时期的变《小雅》,郑玄拈出其中《十月之交》《雨无正》《小旻》《小宛》四篇认为它们属于厉王时期,被毛《传》附会本事后改动旧次置于幽王时期,这是《诗经》传笺异同的著名公案。郑玄反对毛传编次的理由是:幽王的司徒是郑桓公“友”,《十月之交》中司徒名为“番”;幽王时期《节南山》指出国家混乱的元凶是“师尹”,《十月之交》出现新人物“皇父”;幽王时期《正月》指出灭周的罪人是褒姒,《十月之交》出现新人物“艳妻”,史实矛盾说明《十月之交》不可能是幽王时期诗篇。另外,《十月之交》属于厉王还符合其他文献旁证,如《中候·擿雒戒》载“昌受符,厉倡嬖,期十之世权在相”与“剡者配姬以放贤,山崩水溃纳小人,家伯罔主异载震”,其中“期十之世”指从武王立国开始下数十世,正好是厉王;“剡”“家伯”对应“皇父”“番”,“山崩水溃”对应“百川沸腾,山冢崒崩,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因此郑玄认为《十月之交》应系于厉王,至于《雨无正》《小旻》《小宛》三篇编次也与之一并调整,原因在于作者皆为“大夫”,语意相似。根据唐代史实、杜甫行迹等证据阐释诗义、进而调整篇目编次同样是宋代杜注的核心

---

① 司马光:《续诗话》,何文焕:《历代诗话》,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277—278 页。

② 苏辙:《栾城三集》卷八《诗病五事》,《苏辙集》,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228—1229 页。

③ 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十四引《西清诗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95 页。

内容。宋人能够以诗史阐释传统注杜离不开宋人对唐史的强烈兴趣。唐史是宋人的“近代史”,安史之乱是宋人最为关注的唐代史事,宋代出现了大量关于唐史的著述,宋人对唐史的集体兴趣为注杜提供了丰富的知识储备。如《八哀诗》,现存最早的杜诗宋代单注本《杜诗赵次公先后解》根据北宋熙宁七年(1074)成书的章衡《编年通载》记载的唐代史事直接改动杜集王洙祖本旧次:“八诗旧本在夔州诗中,几乎成丙午大历元年诗,而蔡伯世指为大制作,特取冠夔州之古诗。今次公定作诗先后,不问制作之大小也。必定为今岁乙巳永泰元年九月诗,何也? 按《编年通载》:是岁八月仆固怀恩及吐蕃、回纥、党项羌、浑奴剌众三十万寇边,掠泾、邠,蹂凤翔,入醴泉、奉天,京师大震。公此诗当九月间以所闻而作也。”①在《八哀诗》诗义的具体阐释中,赵次公注多次使用《资治通鉴》纠正两《唐书》辨明史实,厘清杜甫行迹。类似的例子在其他杜诗宋注比比皆是,毋庸赘举。即使与史事关系不大的诗篇,宋人也作出精密的诗义考辨并调整编次。如《月三首》组诗在王洙祖本编次中载于卷十四,被视为大历二年(767)移居夔州白帝城后同时所作的联章之作。赵次公注在没有任何版本依据的情况下,认为祖本旧次有误,仅凭文本阐释赋予诗篇的精确时间定位,将三首诗拆分置于不同的编次位置:《月三首》其一“断续巫山雨”被系于大历二年(767)秋,理由是:“句云天河此夜新,又云蛤蟆动半轮,则定之为今岁秋七月十一夜、十二夜诗。”其三“万里瞿唐峡”被系于大历三年(768)正月,理由是:“句云春来六上弦,则定之为明年正月初七夜、初八夜诗。”其二“羁栖愁里见”被另系于大历三年(768)二月,理由更加精密:“公大历元年三月过望方到夔,自四月数至十二月,则夔州见望者九。大历二年有闰六月,则夔州见望者十三。今年三月半之前出峡,则夔州止见望者二。岂不是二十四回邪?”②联章组诗被赵次公拆分到不同卷帙,甚至影响到对杜甫写作习惯、创作体例的认定,诗史阐释传统全面深入宋人注杜肌理可见一斑。赵次公还注释过东坡诗,《王状元集百家注分类东坡先生诗》保存的赵次公注明显偏重辞语典故出处,很少涉及东坡诗本事,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诗史阐释是宋人注杜的独有特点。从文献形态上看,《东坡七集》诗歌部分(《前集》18 卷、后集 7 卷)出于苏轼自编或寓目认可,本身就以编年文献形态呈现,考辨空间不大,加上东坡诗在乌台诗案之后字面上涉及时事者少,多泛泛交游酬唱之作,因此宋人注苏诗并未体现出诗史阐释特点。就今存全部宋人诗注近 30 种来看③,也没有任何一家在整体的释义精密程度上达到杜诗宋注水准。总之,宋人注杜之所以能达到如此精密的程度,既源于杜诗本身具有“诗史”特点,也与宋人对唐史的强烈兴趣有关,更要注意汉唐《诗经》学诗史阐释传统的巨大潜在影响。

诗史创作、阐释传统在汉魏六朝隋唐文人诗并不显著,这一时期的文人诗创作与阐释续接骚体文学与建安风骨传统,偏重于情志抒发与兴味体悟。直到杜诗出现,情况才发生了变化,由于杜甫个人经历与唐王朝由盛及衰历史巨变高度契合,再加上杜甫个人才能的催化,遂能一空依傍,自铸伟词,形成“诗史”创作特点。杜诗的情志兴味必须通过对具体本事的说明才能更好地为读者理解,针对杜诗特点的本事阐释方法资源是汉魏六朝隋唐文人诗阐释传统所不具备的,必须回到《诗经》诗史阐释传统才能获取。诗史阐释传统因此成为晚唐至宋代杜诗研究者界定杜诗特点、阐发杜诗价值、解释杜诗诗义的核心理论。杜诗“诗史”特点经宋人“千家注杜”的详尽阐释发挥殆尽,几无余地。元明两代杜诗阐释走向批点品评的辞章之学,是基于已有成果难以突破的无奈改辙,使得元明杜诗学的阐释方向偏离了杜诗“诗史”特点,水平偏低。明清易代之际社会变革剧烈,激发诗人直面重大历史事件进行创作,这也使得钱谦益(《胡致果诗序》)、黄宗羲(《姚江逸诗序》)等重倡诗史传统。清初杜诗注本《钱注杜诗》等受此影响,回归杜诗宋注的诗史阐释传统,开启了清代杜注“集大成”局面。

---

① 赵次公注、林继中辑校:《杜诗赵次公先后解辑校》(修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688 页。

② 赵次公注、林继中辑校:《杜诗赵次公先后解辑校》(修订本),第 985、1254、1256 页。

③ 包括《陶靖节先生诗注》《李长吉歌诗笺注》《王荆公诗笺注》《施顾注苏诗》《王状元集百家注分类东坡先生诗》《山谷诗注》《后山诗注》《增广笺注简斋诗集》等。

四

回到开始的问题:抒情传统说将古典诗歌描述为以抒情创作为核心,同时又不得不遵从旧说,将以叙事见长的杜诗奉为圭臬。这一矛盾现象是如何产生的,又该如何消除? 作为杜诗“诗史”观念界定与注释实践源头的汉唐《诗经》学诗史阐释传统没有受到抒情传统说的充分重视,是矛盾产生的根源。这与汉唐《诗经》学受到现代学术研究强调《诗经》“歌谣”性质观念强烈冲击从而趋于式微有关。当然,早在汉唐《诗经》学诗史阐释传统形成之后,宋代《诗经》学已经对此有所质疑,然而这种质疑是有限度的。最早“开宋人以己意说《诗》之端”的欧阳修《诗本义》仅取消了《东门之枌》《丘中有麻》《节南山》《生民》四篇的诗史阐释旧说,其他篇章仍持诗史阐释立场,只是在经学师法、文献关系等具体细节上对毛传郑笺作出调整而已。后期如朱熹虽然从理论高度提出了与诗史阐释有别的“民谣”阐释观念,但在阐释实践上态度并不坚决,《诗集传》仍保留了约 70 篇诗史阐释。宋代《诗经》学对待汉唐《诗经》学诗史阐释传统暧昧不明的态度一直延续到清代《诗经》学,现在被认为是宋代之后《诗经》“里巷歌谣”阐释代表的方玉润《诗经原始》采用诗史阐释 107 篇,数量远高于朱熹《诗集传》,方玉润甚至首次赋予某些篇章以诗史阐释(包括《摽有梅》《野有死麕》《泉水》《静女》《蝃蝀》等)。进入 20 世纪以后,随着五四新文化中“歌谣运动”带来的对《诗经》歌谣性质的重新理解,《诗经》学诗史阐释传统的影响才消失殆尽。五四“歌谣运动”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1918 年,《北京大学日刊》刊登《校长启示》《北京大学征集全国近世歌谣简章》征集全国近世歌谣,得到沈伊默、周作人、刘复、钱玄同、沈兼士等人支持。1922 年,北京大学成立歌谣研究会,创办《歌谣周刊》。五四“歌谣运动”持续时间长,在学术界影响巨大。“歌谣运动”的积极参与者顾颉刚、胡怀琛、朱光潜等受其启发,相继提出《诗经》歌谣性质问题。① 朱自清撰写《诗言志辨》以歌谣观念否定诗史阐释传统:“固然《传》《笺》以诗证史,也自有他们的客观标准,便是《诗经》中的国别与篇次;郑氏根据了这些,系统的附会史料,便成了他的《诗谱》。但国别与篇次都是在诗外的不确切的标准,与诗义相关极少,不足为据。”②闻一多更是以关于《诗经》的系列著述在研究实践上贯彻了歌谣理念,从深度(歌谣属于层累形成而非单一作者)、广度(歌谣代表文化集体意识而非个人经验)两方面将诗史阐释传统扫荡殆尽,采用诗史阐释的篇章仅剩下《君子偕老》(卫君薨后国人吊唁卫夫人)、《采芑》(周宣王伐荆蛮)、《下泉》(晋荀跞纳敬王于成周)三首。这一时期的《诗经》歌谣阐释立场成为抒情传统说的最重要来源,朱自清的助教林庚率先提出“中国文学的贡献是以十五《国风》代表的抒情传统”,成为抒情传统说的先声,正式提出抒情传统说的陈世骧作为林庚的同道学友,此时是朱光潜任教北大主持“读诗会”的积极参与者。③ 可以说,抒情传统说正是受到现代《诗经》研究歌谣阐释的影响,扬弃了《诗经》学诗史阐释传统,强调《诗经》的抒情属性,将《诗经》与汉魏六朝隋唐文人诗歌创作与阐释偏重情志抒发与兴味体悟的情况联系起来,无意间也就忽略了《诗经》诗史阐释传统在杜诗观念来源、撰述方式、阐释逻辑等方面的重要影响,才形成了以抒情传统总摄中国古典诗歌创作与阐释传统的历史书写。

任何一种理论在不断提炼、抽绎的过程中,固然能获得具有高度凝聚力的逻辑线索,同时也难免会丧失所囊括现象的丰富性与所概括过程的曲折性。抒情传统存在于古典诗歌的创作、阐释两个层面,相

---

① 顾颉刚:《从〈诗经〉中整理出歌谣的意见》,《古史辨》第 3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91 页。胡怀琛:《中国民歌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1925 年版(收录于《民国丛书》第 3 编第 56 册,上海:上海书店 1991 年版),第 6—7、2—3 页。朱光潜:《诗论》,第 5—6 页。

② 朱自清:《诗言志辨》,《朱自清全集》第 6 卷,北京: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212 页。

③ 陈国球:《“抒情传统论”以前——陈世骧与中国现代文学及政治》(《现代中文学刊》2009 年第 3 期,第 64—74 页)、《诗意的追寻——林庚文学史论述与“抒情传统”说》(《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 4 期,第 143—149 页)。

互促进,线索清晰,成为历史书写的依据理有固然。与此不同,诗史传统的创作层面主要出现在杜诗及后世少数较为成功的效法者当中(多数学杜的诗人如江西诗派等并未触及"诗史"特点),阐释层面主要存在于汉唐《诗经》学以及受其影响的宋代、清代杜诗学。诗史传统的创作与阐释层面并未齐头并进,而是呈现出交错断裂跳跃的状态,加上汉唐《诗经》学的诗史阐释传统还存在着缘起于文本误读的先天劣势,这就使得诗史传统在注重正确性、清晰性的现代学术眼光审视之下处于晦暗尴尬的境地。尽管诗史传统的源流情况复杂,影响范围有限,但诗史传统的阐释对象《诗经》是中国古典诗歌的源头,诗史传统的创作实绩、同时也是阐释对象的杜诗是中国古典诗歌的巅峰,两者的分量足以使得诗史传统不容忽视。因此,即使同意抒情传统说对中国古典诗歌历程的描述大体准确,并且也认可长时段历史书写必然带来对丰富现象和曲折过程的删汰、提炼,仍须引入诗史传统"副线"作为对抒情传统"主线"的合理补充,这样才能从学理上消除抒情传统难以兼容杜诗"诗史"特点的内在矛盾,全面地理解中国古典诗歌创作与阐释历史。尤其是考虑到抒情传统说本身就直接起源于对《诗经》学诗史阐释传统的否定,这种补充就更有必要了,因为它包含了清偿历史欠债的诚意,最能弥补抒情传统说伴随"歌谣运动"产生所带来的完全抹杀诗史阐释传统的先天缺陷。

The Origin of the Tradition of Poetic History and its Influence

——A Complement to the Lyrical Tradition

Zeng Xiangbo
(*School of Liberal Art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Poetic history refers to the poetic texts based on historical characters and events, which were originated from the way that people chanted *the Book of Song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Mao's Notes on the Book of Songs with Commentary* (《毛传》) by Mao Heng (毛亨) and Mao Chang (毛苌), and *Zheng Xuan's Annotation on the Book of Songs* (《郑笺》) by Zheng Xuan (郑玄) in the Han Dynasty , and *The Commentary Notes on Zuo Zhuan* (《左传正义》) by Kong Yingda (孔颖达) in the Tang Dynasty, established the whole hermeneutic system of poetic history on *the Book of Songs*, becoming the mainstream of the study of *the Book of Songs* in ancient China. This tradition was the source of the idea that Du Fu' poems were defined as poetic history in the Late-Tang Dynasty. In view of the compilation format and the textual research, this tradition influenced the hermeneutic features when the scholars of the Song Dynasty focuse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u Fu's (杜甫) individual movements and the Tang imperial court's movement to suppress the riot when Du Fu's poems were annotated. From then on, the value of Du Fu's poems was fixed in Chinese literature. In modern times, the Ballad Movement (歌谣运动), a part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of New Culture, negated the hermeneutic tradition of poetic history from *the Book of Songs* (《诗经》). Instead, it emphasized the lyrical feature of *the Book of Songs* and initiated the view on the lyrical tradition of Chinese classical poetry. And a new hermeneutic system was established, which was named "lyrical tradition" (抒情传统) by Chen Shixiang (陈世骧) in the 1970s. Although the view of lyrical tradition is mor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actical conditions in its understanding of most parts of *the Book of Songs*, and the explanations of its poetic history were mostly misunderstandings by the scholars of later dynasties, the historical status and practical influence of the hermeneutic tradition of poetic history became an unignorable fact. Only by introducing poetic history as the "subline" to complement the lyrical tradition as the "main line", can we solve the internal contradiction that the view of lyrical tradition fails to interpret the features of Du Fu's poems as poetic history.

Key words: tradition of poetic history; lyrical tradition; *the Book of Songs* (《诗经》);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春秋》); *Zuo Zhuan* (《左传》); Du Fu's poems (杜诗)

(责任编辑 郑 园)